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宣導手冊

【體育室行政業務宣導】

～歡迎同學至各運動場館運動 時時運動 保持健康!～

～本校各運動場館 全面禁止飲食及禁穿拖鞋進入!～

一、 教學研究組

(一) 體育課重要修課規定

1. 本校體育課程為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1學分)四學期，全校共同選修(2學分)；一年級採原班上課，二至四年級則依興趣選課。
2. 二年級體育課程除韻律、戰鬥有氧、爵士舞等項目之上、下學期可更換同屬舞蹈類之修課項目外，其餘項目之上、下學期不可更換項目；另申請抵免之轉學生則不受此限。
3. 體育課程重修之學生(含轉學生欲修習者)，採網路選課辦理；每學期下學期之必修課程會由系統自動帶入上學期修課名單，欲退選之學生需至體育室辦理人工退選作業；若是下學期需加選者，則需以線上加簽系統提出申請。
4. 體育課程設有特殊體育班，僅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等學生選課，課程設計以學年為原則，若非車禍受傷、罹患疾病或特殊狀況等需選修特殊體育班者，皆需至少修習課程滿一學年，並於加退選期間內檢附教學醫院以上證明，至體育室辦理審核及其他相關程序。前述學生該學期以修習特殊體育為限，不得同時修習大一體育或大二體育。
5. 體育科目申請抵免：轉學進入本校學士班前，若在原校已修習體育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抵免體育課程至多四學期。

二、 場地設備組

(一) 彰化師大運動場館使用注意事項：

1. 本校進德及寶山校區之運動場館設施分述如下，請遵守各運動場館之使用規定：
 - (1)進德校區：田徑場、網球館、綜合球場、羽球場、桌球教室、體操教室、重量訓練室、韻律教室、技擊室及戶外球場等。
 - (2)寶山校區：籃球場、排球場、足球場、網球場、桌球教室及重量訓練室等。

2. 體育館開放時間為 08:00~12:00、13:00~21:50，中午 12:00~13:00 全館休息。
3. 為提供優質教學場地及維護運動場地品質，本校各運動場館**全面禁止飲食及禁穿拖鞋**。如遇雨天，請勿將雨具帶入場館，雨具請整齊收好置於各出入口之傘架上。
4. 請統一由田徑場大門進出體育館，日間 08:00~17:00 可自由進出，17:00 過後須以個人學生證或服務證刷卡進出，不可將個人證件任意借予他人使用。
5. 綜合球場器材室設有器材借用服務櫃檯，以提供體育課及個人器材借用，開放時間為 08:00~21:30，另有冰塊借用及球類充氣等服務；器材借用均需當天歸還，體育課程借用者，以班級為單位借用，不開放個人借用；另個人或系隊借用球類器材者，一次僅限 3 顆。
6. 各單位辦理活動欲借用器材，請於一週前提出申請，借用規則及申請單請至體育室網頁下載。
7. 本校運動場地借用請由【本校首頁→在校生→場地借用→**運動場地借用管理系統**】連結進入系統提出場地申請，審核結果由系統 e-mail 通知；如欲借用戶外球場、羽球場、桌球教室及寶山籃、排球場**夜間時段者**，請參加**場地協調會**(會議時間與日期另行公告)。
8. 借用日當天請攜帶學生證至體育室完成報到，才可進入場地運動，另 17:00 後移至大門口櫃檯辦理；運動完畢亦需整理清潔場地後至櫃檯辦理退場。
9. 為維護重量訓練室使用品質與安全，進出需以學生證刷卡，容留人數上限為 50 人，超過上限請勿進入；使用者請自備 2 條毛巾，以保持自身及器材之潔淨；本學期重訓室開放時間請至體育室網頁查詢。

三、 運動競賽組

- (一)體育室可協助對外辦理報名之競賽活動為公開組及一般組之運動代表隊競賽；體育性學生社團及以各系所為單位之校際競賽，相關報名事宜請洽學務處相關學生活動業務窗口。
- (二) 113 學年度運動會舉辦日期：113 年 12 月 5 日(四)本屆運動會注意事項下：
 1. 學生球類：預賽113. 10. 14~22；總決賽113. 12. 04(三)下午6時。
 2. 運動會各項報名日期：113. 11. 11日截止。
 3. 本次競賽項目：100 公尺、200 公尺、400 接力、跳高、鉛球、跳遠、男女混和 2000公尺

大隊接力、四項趣味競賽及校園健走。

4. **運動員入場**：113.12.05 下午 9 點白沙湖畔集合；進場後舉辦開幕典禮儀式。
5. 運動會當天，依往例全校停課一天；12.04學生球類總決賽公假，另行通知各隊。
6. 大一、大二點名方式，由授課教師自行規定點名方式。

四、有關本室各項活動及運動場館等相關訊息，將不定期公告於體育室網站，歡迎學生上網查閱（網址：<http://opeweb.ncue.edu.tw/>）。